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TA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ATA 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經重列)

收入	千港元	47,275	49,525
毛利	千港元	30,969	42,240
除稅前(虧損)/溢利	千港元	(1,110)	20,5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千港元	(290)	20,596
毛利率	%	65.5	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率	%	(0.6)	41.6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港元	(0.001)	0.08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47,275	49,525
銷售成本		(16,306)	(7,285)
毛利		30,969	42,240
其他收入		98	1,0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6,205	34,67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490)	(18,714)
行政開支		(31,344)	(37,303)
融資成本		(548)	(1,332)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110)	20,596
稅項	7	—	—
期內(虧損)/溢利		(1,110)	20,596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33)	—
取消合併或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264)	(3,34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297)	(3,34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407)	17,24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90)	20,596
非控股權益		<u>(820)</u>	<u>—</u>
		<u>(1,110)</u>	<u>20,596</u>
期內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	17,248
非控股權益		<u>(828)</u>	<u>—</u>
		<u>(1,407)</u>	<u>17,248</u>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元)	9	<u>(0.001)</u>	<u>0.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17	12,230
投資物業		—	1,400
商譽		85	—
遞延稅項資產		2,316	2,860
人壽保險保單的按金及預付款項		1,947	1,944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	1,536
		<u>10,985</u>	<u>19,97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222	9,5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65,770	43,7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434	17,920
		<u>86,426</u>	<u>71,15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0,389	112,950
合約負債		—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99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493	4,768
租賃負債		7,282	13,059
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	10,264
		<u>152,164</u>	<u>142,067</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額	<u>(65,738)</u>	<u>(70,91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753)</u>	<u>(50,945)</u>
非流動負債		
僱員福利責任	234	950
租賃負債	<u>860</u>	<u>2,545</u>
	<u>1,094</u>	<u>3,495</u>
負債淨額	<u><u>(55,847)</u></u>	<u><u>(54,44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28	2,428
儲備	<u>(57,447)</u>	<u>(56,8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19)	(54,440)
非控股權益	<u>(828)</u>	<u>—</u>
總權益	<u><u>(55,847)</u></u>	<u><u>(54,44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楊軍先生(「**楊先生**」)退任執行董事，自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因有關其重選之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遭否決。彼曾為若干附屬公司(即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Trade Holdings Limited、Shang Ying Development Limited、商贏互聯網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商贏商貿控股有限公司、商贏醫院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家庭力量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家庭力量(上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禾恩醫院有限公司、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慈醫尚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同舟共濟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恒贏商貿(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茂富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上海商贏互聯網醫院有限公司(統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Shang Ying New Retail Group Holdings Ltd、Shang Ying Retail Plus Holdings Ltd、Shang Ying New Retail Ltd、Shang Ying Brand Management Co., Ltd、Sixth Avenue Plus Pty Ltd、第六大道健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商贏健康控股有限公司、Sun Medical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及若干聯營公司(即世紀健康控股有限公司、Dermaco Pty Ltd、Pharma Science Australia Pty. Ltd.及Century Health Brands Pty Ltd(統稱「**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負責董事。

於楊先生退任後，當時現任董事(「**現任董事**」)未能找到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的若干賬簿、記錄及相應證明文件(「**遺失記錄**」)。

鑒於遺失記錄，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決定採用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Group及Shang Ying Retail Group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及其業績與現金流量數據進行合併，該等資料已載列於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綜合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中。

現任董事已多次嘗試聯繫負責妥善保存本集團賬簿及記錄的楊先生，以獲取賬簿及記錄，惟均未成功。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董事仍未能尋獲遺失記錄。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已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由Shang Ying Capital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Shang Ying Capital Group」）經營的金融服務業務（「出售事項」）。

本集團所保留本集團於關鍵時間可得之Shang Ying Capital Group之賬簿及記錄就審計目的而言被視為並不充足。儘管董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並竭盡所能解決該事宜，包括向Shang Ying Capital Group重複作出要求，本公司一直無法取得該等附屬公司之整套賬簿及記錄，且無法釐定本集團於出售後所保留之記錄是否已獲更新及完整。

鑒於出售事項，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決定採用Shang Ying Capital Group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業績及現金流量（該等數據已納入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綜合資產、負債、業績及現金流量）進行合併處理。

上海市第三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出具參考編號為「(2024)滬03破396號」之民事裁定書，受理申請人對商贏互聯網醫療(上海)有限公司（「商贏醫療」）提出的破產清盤申請。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以相同參考編號作出指定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商贏醫療破產管理人之決定。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商贏醫療仍處於破產審查階段。根據《企業破產法》第25(1)條，管理人承擔各種責任，包括接管債務人的資產、進行財務調查、管理日常開支以及於法律訴訟中代表債務人。因此，於委任破產管理人後，商贏醫療對公司資產、財務記錄、內部事務、開支及資產處置等方面的管理權已移交至管理人，導致全體股東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33號 — 合併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修訂）第7條規定，喪失對公司資產及營運的控制權。

據上文所述，本公司管理層釐定對商贏醫療失去控制權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管理層將由同一日期起對商贏醫療取消綜合入賬。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1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淨溢利約20,596,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5,73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0,915,000港元)及債務總額超出其資產總值約55,84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40,000港元)。

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計及一名董事的持續支持後，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支其營運及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於到期時應付債務的能力，以及再融資或重組其借款以令本集團可應付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之需要的能力。根據下列考慮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為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撥支：

(a) 一名董事的財務支持

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張先生」)已同意為本公司的持續經營提供財務支援，以令本公司自批准刊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可於到期時應付其負債及經營其業務而毋須面臨重大業務限制，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融資達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融資約25,507,000港元。

(b) 成本控制

董事將繼續採取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然而，上述管理層處理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情況的計劃的結果尚無法確定。因此，本集團於可預見的未來以持續經營方式繼續經營的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產生的額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於本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目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劃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銷售商品			
鞋類及相關產品		39,584	42,118
零售支援服務收入		6,634	7,407
人工智能及相關服務		1,057	—
		<u>47,275</u>	<u>49,525</u>
銷售渠道			
零售		36,418	40,546
批發		4,223	1,572
		<u>40,641</u>	<u>42,118</u>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u>47,275</u>	<u>49,525</u>

4. 經營分部

向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乃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評估專注於交付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種類。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項下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1. 買賣鞋類及相關產品
2. 人工智能相關業務
3. 買賣保健產品
4. 金融服務
5. 線上醫療服務

概無累計經營分部以編製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鞋類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人工智能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6,218</u>	<u>1,057</u>	<u>—</u>	<u>—</u>	<u>—</u>	<u>47,275</u>
分部業績	<u>(12,285)</u>	<u>(1,673)</u>	<u>—</u>	<u>—</u>	<u>—</u>	<u>(13,958)</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197
未分配收入						8
未分配開支						<u>(3,357)</u>
除稅前虧損						<u><u>(1,110)</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買賣鞋類及 相關產品 千港元	人工智能 相關業務 千港元	買賣 保健產品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線上醫療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u>49,525</u>	<u>—</u>	<u>—</u>	<u>—</u>	<u>—</u>	<u>49,525</u>
分部業績	<u>(11,886)</u>	<u>—</u>	<u>—</u>	<u>—</u>	<u>—</u>	<u>(11,886)</u>
未分配收入						35,263
未分配開支						<u>(2,781)</u>
除稅前溢利						<u>20,596</u>

地域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資料乃根據各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點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	35,427	42,517
澳門	7,756	7,008
中國內地	<u>4,092</u>	<u>—</u>
	<u>47,275</u>	<u>49,52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虧損，且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租金收入。此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方法。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8	7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12)	16,197	34,668
	<u>16,205</u>	<u>34,675</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272	5,224
人壽保險保單的保費	15	1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631	27,558
存貨撥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	(1,117)	(4,041)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16,306	7,285

7.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澳門補充稅	—	—
遞延稅項	—	—
	<u>—</u>	<u>—</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連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香港利得稅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香港利得稅乃按首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8.25%計算，並按超過2,000,000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後所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不大。香港利得稅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之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當前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未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澳門補充稅乃就期內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2%（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由於在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已付、宣派或建議分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已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於計算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29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約20,596,000港元）及期內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2,845,000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845,000股）而計算。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鞋類產品零售銷售於零售店舖及百貨公司專櫃進行。百貨公司向最終客戶收取款項，並在扣除專櫃佣金後將餘額支付予本集團。授予百貨公司的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於零售店舖進行的銷售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就批發鞋類產品及買賣保健產品而言，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2,032	3,305
31至60日	4,124	625
61至90日	400	168
超過90日	1,554	—
	<u>8,110</u>	<u>4,096</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61	1,902
31至60日	4,974	207
61至90日	600	—
超過90日	402	1,580
	<u>6,737</u>	<u>3,689</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日。

12. 出售附屬公司

(a) 出售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完成。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及已收現金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93)
	<u>(3,493)</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
投資物業	1,4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13
應收稅項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231)
應付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935)
其他借款 — 一年內到期	(10,345)
僱員福利責任	(633)
	<u>(16,726)</u>

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現金代價	—*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264
所出售的負債淨額	<u>16,726</u>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6,990

* 少於1,000港元

(b) 出售Shoe Mart Company Ltd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其於Shoe Mart Company Ltd的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出售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出及已收現金代價：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u>—*</u>

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存貨	2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3
應收稅項	953
遞延稅項	(40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4)
僱員福利責任	(84)
	7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已收現金代價	—*
所出售的資產淨額	79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793)

* 少於1,000港元

13. 報告期後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涉及要求支付未償付董事薪酬合共139,150.68港元（「**索賠**」）。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鑒於索賠金額不大，董事會認為該索賠可以解決。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總收入下降，約為47,3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49,500,000港元下降約4.4%，有關下降乃由於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鞋類業務收入有所減少，此乃由於該等地區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消費者購物意欲低迷所致。該等影響部分被(i)本集團透過於中國內地開展鞋材供應業務，策略性擴展業務版圖；及(ii)作為業務多元化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主動探索並開始新的人工智能（「AI」）相關業務線所抵銷。新推出的AI業務於報告期間貢獻額外營運收入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不適用），進一步擴大了本集團的整體收入規模。

鞋類業務

本集團鞋類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4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約49,500,000港元下降約6.7%，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地區經濟持續存在不確定性，消費者購物意欲低迷，導致傳統鞋類業務收入減少約3,300,000港元。該等影響部分被中國內地鞋材供應業務擴展，貢獻額外收入約3,000,000港元所抵銷。

保健業務

於報告期間，保健業務分部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零），同時錄得於報告期間的分部虧損為零（二零二五年：零）。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同期的零收入乃主要由於先前保健業務停滯所致。

儘管保健業務目前處於停滯狀態，為本集團帶來零收入貢獻，惟管理層認為該分部屬於具備巨大增長潛力的前景領域。本公司擬透過推動傳統保健營運與AI的有效融合，主動探索並重振該業務。本公司將藉助市場可用的人工智能技術，探索及實施可行的解決方案，以建立有效的保健相關業務營運。

人工智能相關業務

面對傳統分部的激烈競爭與挑戰，本公司正積極探索人工智能領域的機遇。

在此分部內，本集團一直從兩個主要方面推動其發展：

1. 機器人業務 — 本集團已開始在工業機器人領域的探索與試點實施。由於該等舉措目前處於試點實施階段，本集團於當前報告期間自該業務產生相關收入1,1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不適用)。
2. AI賦能保健業務 — 本集團亦正積極探索人工智能技術與傳統保健行業的融合及協同發展，旨在發掘可行且將提升營運效率，並支持其現有保健業務轉型及發展的商業模式與應用場景。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進一步發展及拓展該等業務，旨在多元化本集團的收入基礎，並為本集團開拓額外收入來源。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及拓展核心鞋類及保健業務以及其鞋材相關上下游業務板塊。本集團將秉持穩健的經營策略，優化產品組合，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增強其於傳統鞋類行業的市場競爭力及持續盈利能力。

本集團在穩步鞏固現有核心業務作為基礎收入根基的同時，將積極開發及部署AI技術與AI賦能的智能業務。本集團將藉助AI能力對傳統行業營運進行賦能、協同及迭代，在現有行業佈局基礎上推動營運優化、效率提升及業務增量。

本集團亦策略性配置資源，用於AI相關領域的技術創新與業務孵化。透過實現傳統鞋類業務與新興AI業務之間的有效產業協同，本集團將培育新的增長動能，產生增量收入來源，豐富本公司的多元化業務佈局，實現雙業務增長動能。

為實現企業價值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把握傳統及AI新興領域的市場機遇，透過協同增量增長逐步優化收入結構，提升整體營運質素，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穩定及長期的增量回報。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47,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9,500,000港元減少約2,2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香港及澳門地區鞋類業務收入減少。

鞋類及相關材料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鞋類業務收入約為46,2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的49,500,000港元減少約6.7%。本集團鞋類及相關材料業務收入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香港及澳門地區的鞋類業務收入有所減少。該等影響部分被報告期間中國內地鞋材供應業務的擴展所抵銷。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經營23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1間)零售點及在澳門經營4間(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4間)零售點。

保健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保健業務收入為零(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零)。銷售活動暫停乃主要由於保健業務於報告期間目前處於停滯狀態。

人工智能相關業務的收入

本集團主動探索並開始新的AI相關業務，於報告期間貢獻額外收入1,1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於報告期間內的銷售成本約為16,300,000港元，佔收入約34.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7,300,000港元，佔收入約14.7%)。銷售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鞋類產品相關材料成本上漲所致。

毛利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相等於收入減銷售成本)約為31,0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的約42,200,000港元減少約11,2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的毛利率約為65.5%(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85.3%)。

員工成本

報告期間內的員工成本約為19,600,000港元，佔收入約41.5%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7,600,000港元，佔收入約55.6%)。

折舊

報告期間的折舊佔收入約9.0%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0.6%)。

融資成本

報告期間內的融資成本約為5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1,300,000港元)。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

除稅前(虧損)／溢利

基於上述各項，報告期間內的除稅前虧損約為1,1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稅前溢利約為20,600,000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及二零二五年同期出售附屬公司的一次性收益分別約16,200,000港元及約34,7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款及本公司股東的財務資助撥付作其營運資金。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10,4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41.9%。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減少主要由於鞋類業務的銷售成本增加。大部分銀行存款及現金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為24,5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長期租賃負債約90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港元) 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長期借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及樓宇、存貨、投資物業及按金以及人壽保險保單的預付款項已被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借款及融資)。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二五年：零)。

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相等於總負債除以總權益)不適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負18.9%)。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已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1港元出售Kong Tai Sundry Goods (BVI) Company。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及十七日的公告。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庫務政策旨在改善對其庫務運作的控制，並減低借款成本。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充足水平，以應對短期資金需求。董事會將按本集團資金需求考慮不同資金來源，以確保財務資源按其最高成本效益及效率的方式運用，以履行本集團財務責任。董事會不時審閱及評估本集團庫務政策，以確保其為充足及有效。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人民幣及澳門幣計值。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澳門幣的貨幣市場相對較小且並未完善。鑒於上述各項，因各個政府可能施加的監控以及各個外匯市場的深度及闊度，令上述貨幣的未來匯率可能會較當前或過往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各項匯率亦可能受到當地及國際的經濟發展及地緣政治變化以及各種貨幣的供求情況影響。此外，各種貨幣兌港元的升值或貶值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造成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以管理其外幣風險。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107名僱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名）。薪酬待遇一般參考當前市場條款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於報告期間內已進行多項培訓活動，例如有關產品及服務知識的培訓、管理技巧以及當地消費者法例，以提升我們的員工表現。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報告期間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企業管治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	不合規原因及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改善行動
C.1.7條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按合理商業條款及條件物色合適的保險公司，本公司將為其董事安排適當的訴訟責任保險。
C.2.1條至C.2.9條	繼楊軍先生(本公司前主席)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委任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主席一職。於空缺期間，主席的職責由董事會其他成員分擔。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採取替代行動及步驟，以糾正相關守則條文的不足之處。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並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陶志強先生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涉及要求支付未償付董事薪酬合共139,150.68港元（「索賠」）。呈請的提出不代表呈請人能成功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截至本公告日期，高等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定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鑒於索賠金額不大，董事會認為該索賠可以解決。詳情請參閱上述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末起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司的中期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ulture.com)刊載。本公司的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努力不懈及熱誠投入，亦感謝其股東、業務夥伴及合作夥伴、往來銀行及核數師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TATA健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張鳴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琦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琳女士、李亮先生、杜建峰先生及譚開國先生。